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延长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 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6 号）核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但配套融资尚未开始实施，公司现正积极推进相关事宜。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顺利进行，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